

EPS-365 计划协议更新 - 2024 年 7 月

EPS-365 计划条款

第6条：提前终止条款的编号已更改。

.....根据本协议第7、8 或 11 条的规定，如果提前终止计划，EPS-365 年费的所有剩余部分应退还给客户。

第 7.2 条：更改了比较使用情况的机制。

A、B、D 和 E 类产品。 奔特力将在每个合同年审查 EPS-365 的使用情况。 如果根据 EPS-365 价目表，A、B、D 和 E 类产品的使用金额超过或低于上一合同年度总使用价值的 10%（基于 EPS-365 价目表的产品价格 x 所有 A、B、D 和 E 类产品的使用，且不适用折扣或附加费）¹，则应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流程调整 EPS-365 年费。 根据任何云产品最低费用要求，费用调整无论增减，均应限于当前合同年 EPS-365 年费的 20%（按照该合同年内的任何费用调整进行修改）。

¹脚注：如果第一年发生费用调整谈判，Bentley 将会比较用于计算第一年 EPS-365 年费的总使用价值。

第 9.1 条：添加了文中提及的分配的支持人员。

客户访问权限。 参加 EPS-365 计划的客户可以获得 EPS-365 成功服务访问权限，EPS-365 成功服务包括离散服务项目（每个项目为一个“企业蓝图”）、分配的辅助人员、学习路径、用户见解和行业通讯。

第 11.1 条：其中提及的“期限”已替换为“订阅期限”。

期限。 客户 EPS-365 计划租用应在开始日期开始生效，并应持续至租用到期日，除非奔特力或客户在任何时候提前九十(90)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通知”）终止 EPS-365 计划租用。 在 EPS-365 计划租用开始之前，奔特力可以将客户的当前奔特力租用期按比例延长至当前日历季度末。

第 11.2 条：双方已就各种期限达成共识。

因重大违约而终止。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条款，另一方可自行终止本条款。任何此类终止只能通晓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才能生效，具体指明终止本条款所依据的违约行。收到此类通知后，违约方必须在三十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本条款将终止。但是，如果客户违反了第 3 条“一般条款和条件”规定的条款，Bentley 有权立即终止本条款。客户不支付 Bentley 的未清流动票，始构成本条款所述的重大违约。

第 12.1.2 条：文中提及的“本附件”已替换为“这些 EPS-365 计划条款”。

Bentley 特此承认，客户对本附件某些 EPS-365 计划条款以及本协议或其部分内容的披露，受客户所在州的法规（例如公开的公共记录或信息自由法案）约束。当客户收到第三方要求披露 Bentley 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信息时，应根据此类州法规做出的官方或司法决定，不披露本附件某些 EPS-365 计划条款以及本协议或其部分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客户应在请求的合理期限内通知 Bentley，而 Bentley 应全权负责捍卫 Bentley 关于不予披露第三方请求获取保密信息的立场。客户或其任何代理均无义务协助 Bentley 进行辩护。如果客户随后披露此类保密信息，则应根据官方或司法最终决定且仅在适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予以披露。

一般条款

第 7 条：已经添加了关于如何送达通知的描述，包括送达客户的通知，而且台湾地区适用法律已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变更为中国台湾。

根据客户主要营业地点（或如果客户是个人，则为客户居住地点）的具体位置，客户与 Bentley 实体达成下述协议。本协议将受下表所列各个国家/地区现行实体法管辖并根据其解释。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双方同意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修正案以及已在任何司法辖区内生效或之后即将生效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对本协议的适用。如果双方之间因本协议发生纠纷、争议或索赔，应根据以下适用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本条款中的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快递、挂号信、次日送达的快递或以电子方式发出，在指定地址收到此类通知的日期视为通知日期。根据本协议发送的所有通知，如果动送至 Bentley，收件人必须是 Bentley 法务部，寄送至下表中适用的 Bentley 实体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ontracts@Bentley.com；如果动送至客户，则动送至 Bentley 指定的书面（电子方式）地址和授权代表。

中国台湾	Bentley 公司台湾分公司，注册的办公地址为 Spaces，台北市中山区南京东路三段 170 号 1 楼 Nanjing E.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国 台 湾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分歧或索赔，或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提交给台北的中国仲裁协会并由其根据该协会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中国台湾台北。仲裁语言应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	---	--

云产品条款

第 3 条：添加了其中提及的 Bentley 在线 SLA*。

客户可以根据适用的计划条款访问云产品，或按照要约文件中指定的额外费用（“云产品费用”）购买该产品。要约文件会规定云产品费用、适用于云产品的使用限制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存储、为云产品提供的任何适用服务，例如实施服务。在 Bentley 的服务水平协议 (<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 中确定云产品支持的持续管理，包括适用于云产品的系统可用性和支持服务水平条款。如果服务水平条款、云产品条款以及 Bentley 一般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则服务水平条款适用于管理其中包含的服务水平。

关于 SLA 的用户须知：Bentley 服务水平协议的上次更新时间为 2023 年 3 月，Bentley 服务水平协议-ProjectWise Design Integration Server 自 2024 年 6 月起将不再使用，并且它将被新的 Bentley 云产品服务水平协议取代，请访问 <https://www.bentley.com/legal/sla/> 查看相关信息，新的服务水平协议将适用于未来所有 Bentley 云产品。

第 6 条：文中提及的不包含识别信息的数据已删除。

Bentley 确认且客户保证和表示，客户拥有客户数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客户应保护并使 Bentley 免受针对 Bentley 的所有索赔，这些索赔声称收集或存储用于 Bentley 云产品的数据侵犯了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违反了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对于因客户数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 Bentley 云产品的任何故障或损坏，Bentley 概不负责。导致或与订户数据相关的 Bentley 云产品的任何故障或损坏负责。Bentley 应保持所有客户数据的机密性，不得复制或复印此类数据，除非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的规定，在提供云产品时已获许可或获得客户的明确授权。如果客户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且此类数据处理受到数据保护法律法规的监管，则双方一致同意遵守数据处理附录 (<https://www.bentley.com/legal/data-processing-addendum/>)。如果数据处理附录、云服务条款以及 Bentley 一般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则数据处理附录的条款仅对其中包含的隐私和信息安全义务具有约束力。客户应对客户数据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传此类数据、确保将此类数据传输至 Bentley，以及/或者采用适当的方式设置数据格式和配置数据，以用于 Bentley 云产品。~~Bentley 会修改客户数据以构建客户、客户的用例或客户的客户无法识别的数据和数据集（“去匿名化数据”）。Bentley 会将去匿名化数据用于合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营销、推广、基准测试、改组和进一步启动其云产品，以及启动和改组相关的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客户同意且承认 Bentley 可以不时收集使用情况数据，所有使用数据均归 Bentley 所有，并被视为 Bentley 专有信息。客户同意不更改或干扰 Bentley 收集准确的使用情况数据。